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昊集团持股比例达到5.02%。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欧昊集团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本次权益变动前，欧昊集团持有公司10,496,22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6%。

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昊集团持有公司10,843,52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10,496,222	4.86	10,843,522	5.0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欧昊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2021年2月22日披露的《金刚玻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2021-002)中，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与欧昊集团之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拉萨金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3,1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所有权转让给欧昊集团用于清偿欧昊集团债权。

4、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除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与欧昊集团之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拉萨金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3,154,900股所有权转让给欧昊集团用于清偿欧昊集团债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26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欧昊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